

明愛堅道服務中心 公眾禮堂租借申請表

(此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明愛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406 室。)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負責團體/機構名稱：_____ 電郵：_____

團體/機構通訊地址：_____

活動性質：_____ 活動名稱：_____

| 日期 | 時間 | | 預計人數 | 租場費用 | 場租包括設備 | | | | |
|--|----|---|------|------------------------|--|--|-------------|--|--|
| | 由 | 至 | | 每節四小時\$6,500 | | | | | |
| ① | | | | 第一節： 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 | 舞台燈 音響 布幕 多媒體投影機 無線咪 空調 | | | | |
| ② | | | | 第二節：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 | | | | |
| ③ | | | | 第三節：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另收費項目</th> </tr> <tr> <td colspan="2">追燈、鋼琴、重整坐位等</td> </tr> </table> | | | | | 另收費項目 | | 追燈、鋼琴、重整坐位等 | | |
| 另收費項目 | | | | | | | | | |
| 追燈、鋼琴、重整坐位等 | | | | | | | | | |
| 本次租用收費：共 \$ _____ | | | | | | | | | |
| 註：於星期一至五非繁忙時段（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可享租用優惠照價七折。 | | | | | | | | | |

註：一經簽署確認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遵守背頁之細則及條款。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明愛堅道服務中心專用

申請不獲批准。

申請經已獲批，申請人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付全部費用，交費請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明愛」，交回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406 室，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註：如在訂定日期內未能清繳全部費用，則該會堂之申請將予取消，並不另作通知。唯於批核後取消申請，則須按背頁之細則及條款內容處理。)

_____ 日期 _____ 明愛堅道服務中心大廈經理

(revised on 1/4/12017)

租用明愛堅道服務中心公眾禮堂之細則及條款

一、申請程序

- 1) 有關租用公眾禮堂之申請須於租用日期前 3 個月及不早於 6 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非按上述時段申請一律視為「特別訂租」，本中心則會視乎個別情況來考慮有關申請。
- 2) 申請人可在本機構網頁下載申請表，亦可到本中心索取表格，並於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參考 i-iii）郵遞或傳真交至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406 室，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 i. 一份已填妥之申請表
 - ii. 一份該次活動之主辦機構/團體證明文件副本
 - iii. 一份有關當天活動內容及程序安排副本
- 3) 申請被接納與否，均會在收到已填妥之申請表及上述文件後兩個月內通知。
- 4) 申請一經批核，必須於指定日期內到本中心 406 室清繳費用，交費請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明愛」。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申請亦會被取消。
- 5) 如取消租用：
 - i. 距租用日期一個月或前要求取消租用，申請人將獲發還繳交費用之 75%。
 - ii. 距借用日期不足一個月取消，所有費用不予退還給申請人。
- 6) 如欲查詢任何有關公眾禮堂之租用詳情，請致電 3589 2223 或電郵致 house_mgt_cr@caritas.org.hk。

二、租用公眾禮堂費用

- 1) 請參考申請表首頁內所列之租場費用。
- 2) 申請人須於訂定時間內準時交還場地；如需延長活動時間，請最少於指定交還時間前 1 小時通知本中心負責人及以現金繳付額外所需之租場費用。延長交場時間以每一小時為單位，超時收費為每小時\$1800 元。

三、注意事項

- 1) 事前獲本中心批准情況下，申請人亦不可早過租用時間前 30 分鐘進入禮堂準備及佈置。
- 2) 本中心禮堂可容納 500 人。
- 3) 嚴禁在禮堂內飲食。
- 4) 嚴禁在本中心吸煙及生火。
- 5) 請勿攜帶寵物進入香港明愛的物業範圍內。

- 6) 禮堂內之現存電器設備、擺設、樂器等, 未經本中心許可, 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
- 7) 請時刻保持場內及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請勿放置雜物或裝飾。
- 8) 不得在座椅、牆面及任何場地所供應之設施上黏貼或塗鴉。所有裝飾設置或牆身釘貼等, 必須事前先獲本中心之書面同意, 並在交還禮堂前全部卸除及清理。
- 9) 在租用禮堂期間, 禮堂設備若有損失或毀壞, 申請人須負責其修理費用或賠償相關的損失。
- 10) 請於節目完結後, 確保帶走所有自行攜帶之物品及道具, 如有遺失或損壞, 本中心恕不負責。
- 11) 嚴禁轉租予第三方人士或機構團體。
- 12) 未經本辦事處批准, 申請單位不得擅自更改已呈報之活動性質或內容。
- 13) 活動主辦人必須留守本中心禮堂以視察及監控整個活動之進程, 需要時與本中心負責人聯絡。
- 14) 禮堂內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交易。
- 15) 若本中心職員發現其活動將可能對香港明愛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或負責團體的工作人員或客人不遵守租用場地的細則, 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場地租用合約; 此情況下, 已收取之費用或訂金亦不予退還申請人。
- 16) 若租用時段前兩小時內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 場地租用即會取消, 已繳款項亦會退還。但當租用期間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 場地活動仍可繼續, 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17) 若租用禮堂之守則有任何修改或更正, 即使未能及時通知申請人, 當雙方有任何爭議時, 仍以本中心之最新修訂版為準。

本人_____ (申請人) 謹代表_____ (主辦機構/團體)
在此承諾於 (日期)_____ 由 (時間)_____ 至_____ 租用公眾
禮堂期間同意及接受, 並遵守以上所列明之細則及條款。

日期: _____

申請人同意及簽署: _____

(公司蓋印)

地址: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406 室
電話: (852)3589 2223 圖文傳真: (852)2537 1586
電郵: house_mgt_cr@caritas.org.hk

(revised on 1/4/2017)